

# 總鎮一方

## 臺灣鎮總兵堅勇巴圖魯曾元福

■ 賴玉玲

清代綠營武官，依序為把總、千總、守備、都司、游擊、參將、副將、鎮守總兵官、提督總兵官。「總鎮一方」的鎮守總兵官，通稱總兵官，或簡稱總兵；臺灣自康熙二十三年（1684）收歸清朝版圖之後，也設置臺灣鎮總兵作為駐臺最高武官。歷清朝治理，累計達有一百一十名臺灣總兵官任事，當中道光、同治年間臺灣鎮總兵曾元福的蒞臺經歷，從守備最後累至福建水師提督，集記名總兵、總兵記名提督、掛印總兵位銜外，並曾經獲致「堅勇」巴圖魯名號。此外，有清一代，曾元福也是唯一在嘉義接受水師提督印的武官，其特殊際遇，又呈現與臺灣的深刻因緣。（圖1）

### 官職更迭

曾元福，福建晉江人，生於清朝嘉慶庚午年，卒於光緒戊寅年（1810-1878），臺灣出土的曾元福墓誌銘記：「道光六年，由外委調臺，歷升鎮右守備，賞戴藍翎，尋舉軍政入覲，擢北中都司陞署鎮標中左右遊擊、嘉義南城守城參將，咸豐九年授北路協，歷任臺澎掛印總兵官」<sup>1</sup> 描述了曾元福在清代綠營軍制度中，由低階官位的外委，一路爬升的歷程，然而也說明調任臺灣，是他日後持續向上晉升的契機。一般而言，臺灣鎮總兵兼轄水陸營伍，職位的調補應該優先從原任閩、浙兩省的總兵中挑選，但是臺灣孤懸海外的特殊環境，勢必需要側重水師的性質，讓臺灣鎮總兵官成為水師最要缺。<sup>2</sup> 一方面，福建晉江的臨海地理，促使曾元福較熟悉和掌握海上事務。另一方面，清代臺灣有著「遠隔重洋」和「民番雜處」的發展背景，曾元福自進入營伍，從道光六年（1826）由外委調臺以來的閱歷，積累對臺灣社會的各種瞭

解，都提供了曾元福向臺灣總兵官仕途發展的助益。

曾元福自道光六年以外委身分調臺後，在道光二十一年（1841），因協助處理匪徒陳冲案立功，獲調署左營千總，同時賞戴藍翎。<sup>3</sup> 道光二十七年（1847），在弭平臺灣漳泉械鬥中出力，取得從嘉義營左哨千總位階，轉換以守備留閩儘先補用的機會，可以先換頂戴、賞戴花翎。道光二十九年（1849），平定鳳山縣閩粵械鬥建功，隔年（道光三十年，1850）趁臺灣都司、守備等武官懸缺時機，在亟急遴選人員充任的情況下，由鎮標左營守備位銜，先升署北路中營都司，<sup>4</sup> 數月後再升臺灣鎮標右營游擊，逐次節節高升。

咸豐三年（1853），已經升至南路營參將的曾元福，遭逢小刀會黨林恭等人攻佔鳳山縣事件。曾元福採取先退守、護衛火藥局的策略，防堵黨徒火力的增援；而後與子曾登瀚募勇，隨同軍隊克復鳳山，因而在咸豐九年（1859）

升任為北路協副將。咸豐十一年（1861），曾元福奉命募臺勇內渡，堵擊江西一帶流竄的太平軍，因克復遂昌等地的戰功，由福州將軍覺羅耆齡奏請對曾元福予以「交軍機處記名，遇有總兵缺出，請旨簡放」的獎勵（圖2），自獲取「記名」開始，也開啓了曾元福通往總兵官發展的道路。

同治元年（1862）臺灣有戴潮春起事，曾元福以記名總兵督軍迎擊，隔年（同治二年，1863）曾元福獲加提督銜為「記名總兵水師提督」，並經清廷考量到海道迂途，特獲准在嘉義接提督印。同治三年（1864）四月，應閩浙總督左宗棠奏議：「曾元福在臺年久，應留臺郡，俾收駕輕就熟之效」，清廷先將原本的臺灣鎮總兵曾玉明升任為福建水師提督，再把遺留的總兵官職務交由曾元福署理，繼續率軍收復彰化，攻克斗六門；繼而在臺灣南北兩路動亂肅清之後，曾元福得以透過福建巡撫徐宗幹的奏請獎勵（圖3），在水師提督記名總兵副將的身份外，再獲賞有勇士榮銜的「堅勇」巴圖魯名號。<sup>5</sup>



圖1 清 曾元福畫像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圖2 清 福州將軍覺羅耆齡〈曾元福等部克復遂昌等郡在事出力員弁清單〉 同治2年5月27日 46扣 局部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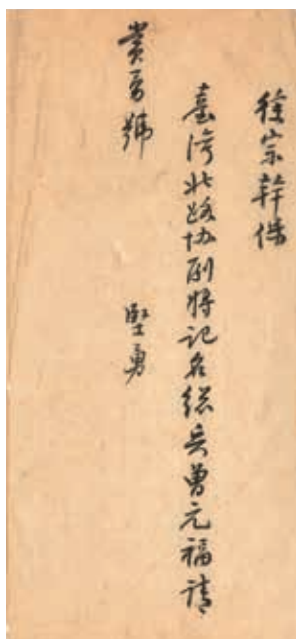


圖3 清 福建巡撫徐宗幹〈保臺灣北路協副將記名總兵曾元福請賞勇號單（摺片）〉 同治 2扣 局部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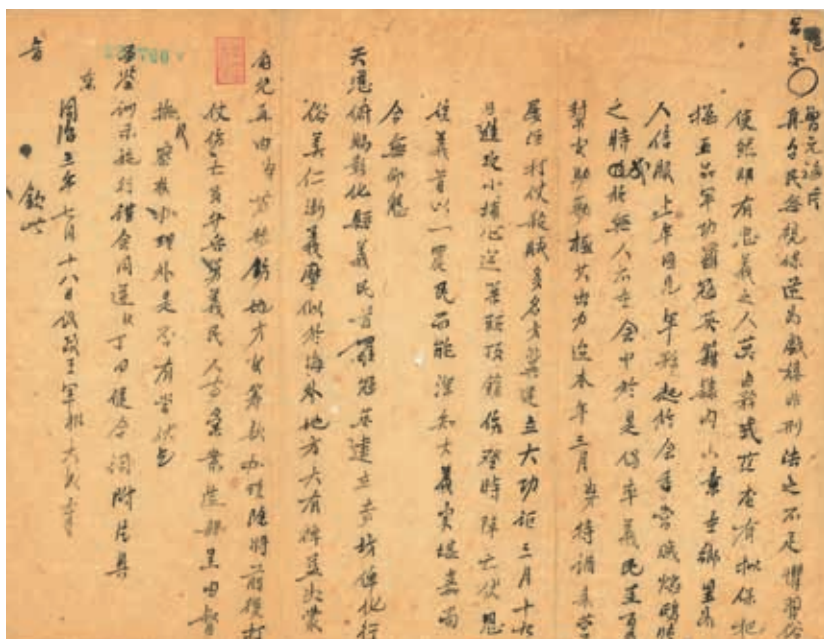


圖5 清 曾元福〈奏報仰賜彰化縣義民羅冠英牌坊事（摺片）〉 同治3年7月18日 4扣 局部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經過同治年間剿平民變的過程，曾元福在同治三年九月奏陳的〈恭報臺屬早稻收成分數〉摺，已可以見到用「署福建臺灣鎮掛印總兵官堅勇巴圖魯」稱銜署名，行使職權。然而奏摺內容除顯示「堅勇巴圖魯」勇號的使用外，曾元福的職位也赫然見到可以手握敕書、王命旗牌，並且在辦理夷務時得先斬後奏的特權，獲致較一般總兵官有更大權力的「掛印總兵」殊榮。隨後曾元福在與福建臺灣道丁曰健共同肅清彰化內山匪黨案後，又獲賞加提督銜，再強化其總兵官的職權。

同治三年，曾元福原擬趁搜捕彰化械鬥案舉事餘黨之餘，呈請順便往嘉彰臺鳳各處，巡察地方、校閱營伍，卻因內地警信傳來各營兵丁多派往城汛巡防水師南路等營，以及調防東港旅後，各海口未及校閱之故，延至同治四年（1865）春天；因而有赴南北兩路查看塘汛，並兼辦理洋人貿易各口山內產磺處事務，有

臺灣鎮總兵官的巡察之舉。<sup>6</sup> 然而到同治五年（1866），曾元福在行使臺灣總兵官職權時，由於對文員保舉有過優情事，而遭到降級處份，但是在同治十三年（1874），日本藉琉球漁民飄流臺灣遇害，引發出兵恆春的牡丹社事件後，曾元福除陪同光緒元年（1875）來臺善後的欽差大臣沈葆楨勘察臺灣南部，並配合以開山作為後續處理的政策，提出對臺灣諸多認識的見解，出力督辦臺南一帶團練，因而獲得開復原職結果，又再從提督銜降二級調用記名總兵銜，回復調職前位銜。<sup>7</sup>（圖4）曾元福一生在臺閱歷的綠營生涯，最後就在光緒四年（1878）用「福建水師提督軍門臺澎掛印總兵官堅勇巴圖魯」以終，並在身後再授「振威將軍」銜。

### 曾元福在臺灣事蹟與遺跡

依據《大清十朝聖訓》，總兵官鎮守要塞、重鎮，肩負達成安靖地方、和睦文武，以及訓

練兵丁、整齊營伍的任務；臺灣總兵官的職責也就包含巡閱營伍、造冊奏報、管理屯弁，以及校拔、監督、保題營伍，乃至與文官的臺灣道共同審擬地方案件。<sup>8</sup>曾元福自同治三年出任記名總兵官始，至同治五年降職，最後在光緒年間開復原職，與臺灣政治、社會發展密切結合；特別是道光、咸豐年間，歷任嘉義營左哨千總、嘉義城守城參將等職。到同治元年，因天地會戴潮春率部眾破彰化、圍嘉義，曾元福在隔年（同治二年）三月，以記名總兵北路協副將帶領臺勇，由鹿港進兵嘉義，而後更在嘉義接署水師提督印，與嘉義有特殊的關聯。而擔當臺灣總兵官十餘年的時間當中，致力掃蕩林恭、戴潮春等地方動亂，也在期間留意對臺灣籍義民首領羅冠英出力的獎勵，奏請賜建牌坊（圖5），建立對臺地方治理的模範，也表現對臺人作為的關注。擔任臺灣鎮總兵官期間，除盡責戮力平定歷次民變、竭力招募臺勇，並依序上呈戰況和處理情形外，又因獲領掛印總兵殊榮，在軍務之外，職務再擴及地方治理，奏報臺灣收成情況，並且可從同治年間曾元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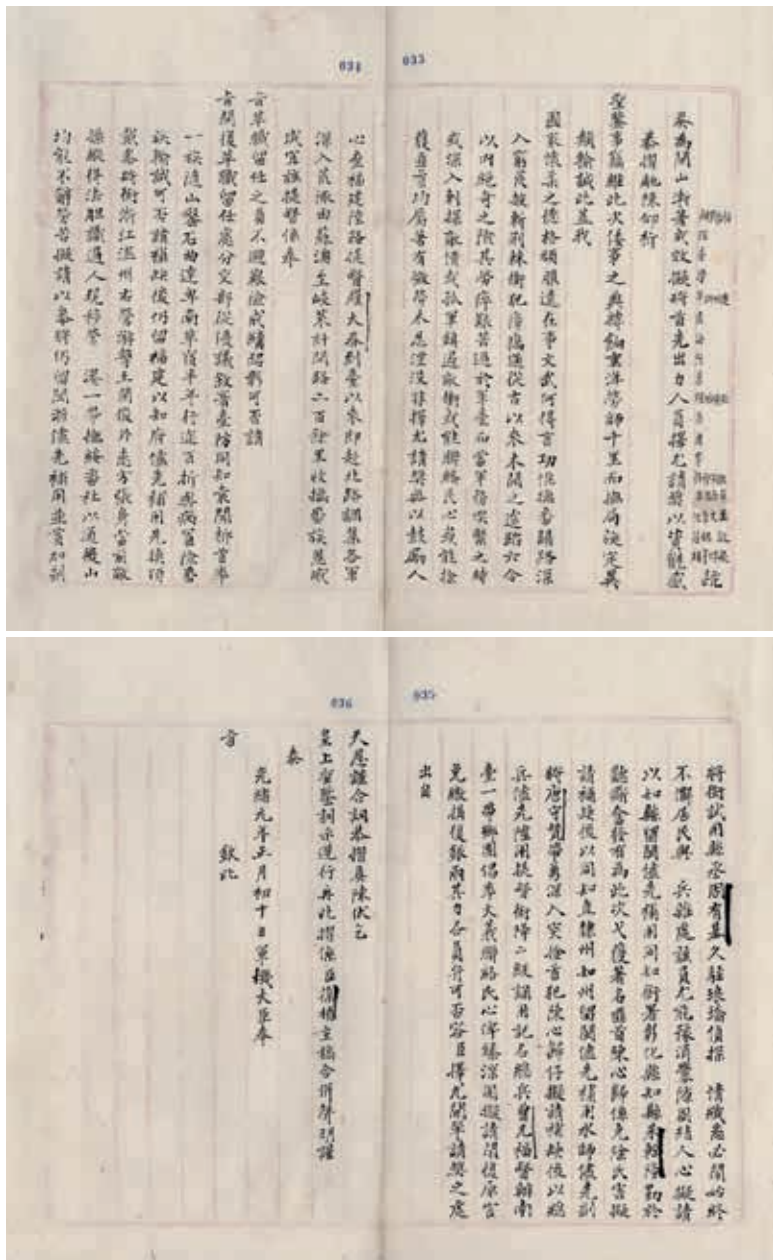


圖4 清 福建巡撫王凱泉等 《月摺檔》 〈為開山漸著成效擬將首先出力人員擇尤請獎以資觀感事〉 光緒元年正月初10日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趁赴彰化搜捕械鬥案舉事餘黨的機會，順道所進行的臺灣營伍巡閱軍機處摺件紀錄（圖6），反映出其執事的認真。除軍政上克盡職守，早在咸豐四年（1854）因鳳山縣會黨起事的多方破壞，就由當時擔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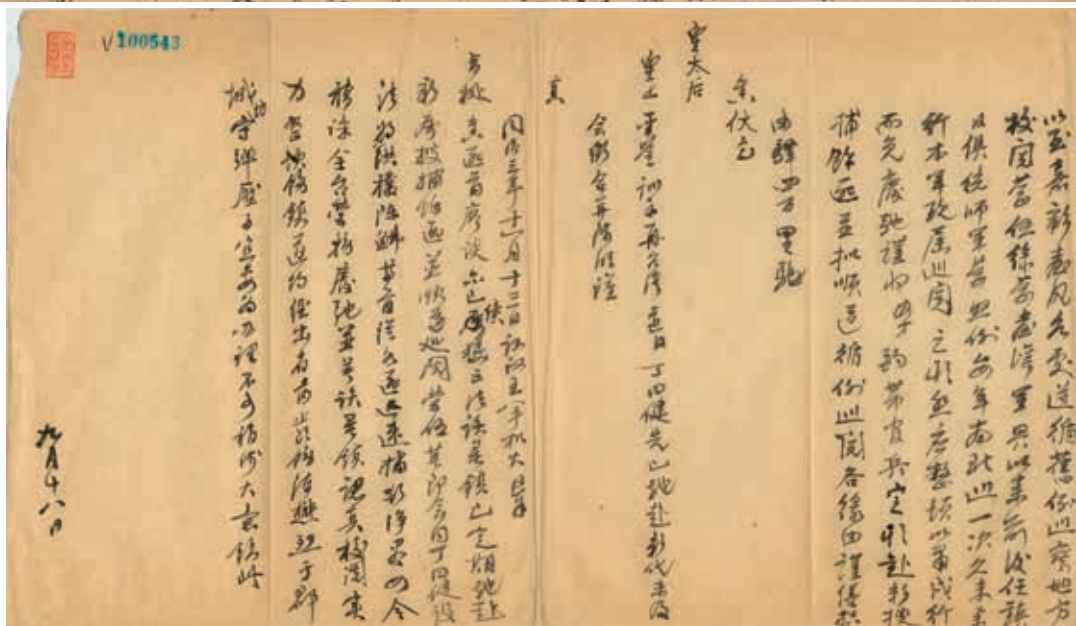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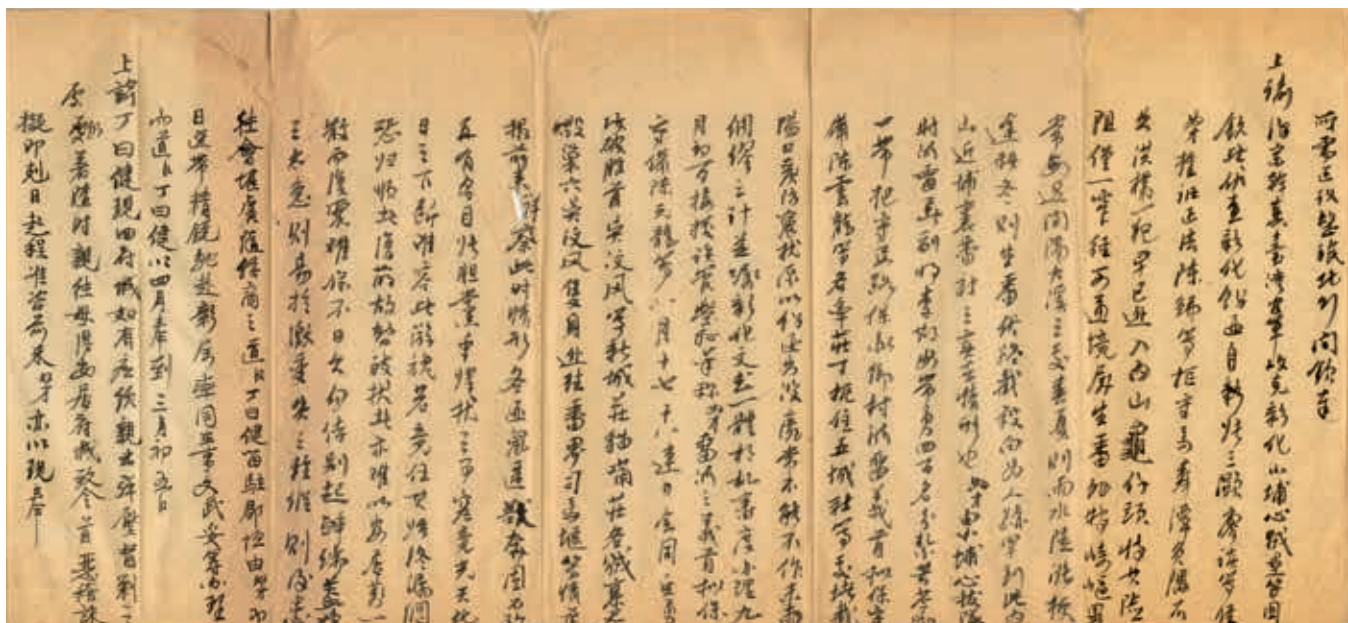


圖6 清 署福建臺灣鎮總兵記名總兵曾元福 《奏報續獲股首廖諤等及赴彰搜捕餘匪起程日期並順道巡閱營伍》  
同治3年9月18日 19扣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圖7 屏東車城福安宮「毅我南彝」匾 蔡承豪攝

南路營參將的曾元福，帶著公職身分進行參將署、南路營汛，以及城池修建，史冊上留有相關的記事，也促成咸豐年間鳳山縣已有「高八尺，寬二尺，上無雉堞，周如濠之數，牆外仍植刺竹」<sup>9</sup>土樓的建成。此外，由於曾元福長期在臺灣南路營歷練，較長時間停留在臺灣南部的經歷，也留下諸項參與臺灣南部地方事務的遺跡，包括多處曾以署南路營協鎮府名義，捐銀創建、重修的地方公廟。現今臺灣經曾元福題留的碑碣、柱聯，含括嘉義、臺南、屏東地區：朝傅宮（今嘉義縣境）、北極殿、天壇、鹿耳門天后宮、赤崁樓（以上今臺南市境）、元帝廟、關帝廟（以上今高雄市境）、福安宮（今屏東縣境），甚至在屏東車城的福安宮，現今仍高懸曾元福在同治六年（1867）以「欽加提督銜賞戴花翎福建水師提督軍門臺澎掛印總鎮堅勇巴圖魯曾元福」為名，捐題的「毅我南彝」匾。（圖7）

綜觀曾元福自從以千總一職調派臺灣，節節陞任到臺灣鎮總兵官，除了累積長時間的在臺閱歷，展現其臺灣軍旅活動，與臺灣社會的互動與回饋，而後也選擇以宦遊寄寓臺灣；據聞曾經在臺南廣置宅第，最終埋身於郡城南南門外窟仔莊（今臺南市灣裡），並在臺灣留下載錄生平和營伍行跡，足供記憶和憑弔的墓誌銘。

## 結語

曾元福在臺灣，從掃平林恭、戴潮春等一連串抗清和分類的事件中晉級，官位累至水師提督的綠營生涯，一路從把總、千總、守備、都司、遊擊、參將、副將到總兵官的升遷歷程，正恰恰展現了一頁清代武官陞遷和綠營制度運行的歷史。另一方面，曾元福的總兵官之路也體現清代職官定制的發展，以及「總兵官」在運作過程所衍生出的各種形式：透過清代為確保總

兵不懸缺，由督、撫保舉足堪充任總兵的人才，通過堂考、兵部引見、皇帝宣旨的程序，交兵部或軍機處記名的應變之策，<sup>10</sup> 曾元福藉募集臺勇內渡平亂的捷昌之役功績，取得可出任總兵官，但等待補充實缺的記名總兵機會。其次，通過數次戮力掃除臺灣民變動亂的機緣，獲取清朝對有特殊功勳官員，在其原本官銜上，另給予較高官銜「提督」的「加銜」榮譽的辦法，獲得嘉獎總兵提督，讓曾元福的臺灣總兵地位，較一般時期更為提高。<sup>11</sup> 最後在臺灣社會漢民和原住民動亂頻仍的背景下，清廷為加強總兵官職權，讓曾元福因平定戴潮春事件的建功，獲授可以不受文官系統的督、撫節制，便於民番統馭，並在緊急狀況時直接發布命令或做最快速處理的「掛印總兵」職權；同時曾元福在殲滅戴案黨夥時，竭心盡力的表現，也為自己贏得「堅勇」巴圖魯勇號。讀曾元福的種種經歷，顯示與政治與社會動亂息息相關，曾元福的總鎮一方，集各種不同總兵名銜的履歷，也就反映出清朝同治年間政治局勢及臺灣社會實況。

作者任職於本院南院處

2. (清)慶貴奉敕撰，《清實錄十六·高宗純皇帝實錄(八)》(北京：中華書局，1986-1987，據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大紅菱本影印)，卷570，〈乾隆二十三年九月上〉，頁232-233。
3. 「上諭一道」條，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文獻叢刊第二〇五種·臺案彙錄辛集(第二冊)》(臺北：臺灣銀行，1964)，頁265-266。
4. 「臺灣總兵呂恒安奏片」條，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九一種·臺案彙錄己集(第三冊)》(臺北：臺灣銀行，1964)，卷8，頁406-407；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戊編·第六本》，(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53-1954)，頁595-597。
5. 「賞加二品頂戴恭謝天恩摺」條，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文獻叢刊第十七種·治臺必告錄(第四冊)》(臺北：臺灣銀行，1959)，卷7，頁475-476。
6. 「同治四年夏四月十一日(乙亥)」條，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九〇種·清穆宗實錄選輯》(臺北：臺灣銀行，1963，據大清穆宗毅皇帝實錄)，頁92-93。
7. 「上諭獎勵開山出力員弁」條，收入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二七種·臺案彙錄壬集》(臺北：臺灣銀行，1966)，卷7，頁37。
8. 「雍正元年癸卯正月」條，收入於趙之恒、牛耕、巴圖主編，《大清十朝聖訓(第一冊)》(北京：北京燕山，1998)，卷21，頁249-250。
9. 「城池」、「廨署」、「營汛」條，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文獻叢刊第七三種·鳳山縣採訪冊(第二冊)》(臺北：臺灣銀行，1959)，〈丁部·規制〉，頁135、140、144；「重修城隍廟碑」條，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七三種·鳳山縣採訪冊(第三冊)》，〈王部·藝文(一)·碑碣〉，頁347。
10. (清)崑岡等修、劉啟端等纂，《續修四庫全書·欽定大清會典事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冊798，卷43，〈吏部〉，頁643。堂考是觀其步箭，分成好、中平、平常三等，分別註於綠頭籤中。引見時先脫褂，執弓北面而立而引滿，乃跪而奏名。兵部尚書、侍郎以綠頭名籤進於皇帝，出而宣旨，將考驗合格者交兵部或軍機處記名。
11. 參見織田萬，《清國行政法汎論》(臺北：華世出版社，1979)，頁601、605。

#### 參考書目

1. 許雪姬，《清代臺灣的綠營》，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7。
2. 織田萬，《清國行政法汎論》，臺北：華世出版社，1979。
3. 陳韻竹，〈從制度面對清代臺灣總兵官的再析論〉，《臺灣文獻》，57卷3期，2006年9月，頁163-193。
4. 陳子波，〈臺澎總兵曾元福墓誌出土考證〉，《臺北文獻》，33期，1975年9月，頁35-38。

#### 註釋

1. 轉引自陳子波，〈臺澎總兵曾元福墓誌銘出土考證〉，《臺北文獻》，33期(1975.9)，頁35-38。